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机精成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丛培武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中机精成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及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持续优化产品制造工艺，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现有场地旁建设“中机精成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30256.89 万元（包括拟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投资），用地面积约 42.73 亩（最终以实际招拍挂面积为准），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2103.94 m²的联合厂房，固废库、综合站房等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铝合金锻热生产线（该生产线的采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故不在本议案审议，将另行审议）、电池包复合材料压制及配套检测生产线、石墨基复合材料双极板模压生产线、树脂强化及点胶密封生产线、中大型载人飞行器桨叶复合材料热固成形生产线、高压及超高压气瓶复材成形生产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中机精成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采购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t 铝合金锻造自动生产线和 3150t 铝合金锻造自动生产线各一条，总价款不高于 40,000,000 元人民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2 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